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董事长：曾南

二零一四年四月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1；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1；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4-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友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2,894,670	1,456,792,882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051,443	107,660,977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589,698	90,472,570	2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191,987	289,618,073	-6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3	0.0519	1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3	0.0519	1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1.57%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85,641,383	15,078,866,777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79,819,319	8,047,894,139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8,85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24,69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9,85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1,667.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594,83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7,454.00	
合计	14,461,74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0,90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3.62%	75,167,934	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62,052,845	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59,778,813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8,000,000	0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71%	14,751,764	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3,101,41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1,623,300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8%	10,045,233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0,013,158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9,352,86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75,167,934	人民币普通股	75,167,934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2,052,845	人民币普通股	62,052,845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9,778,813	人民币普通股	59,778,81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4,751,76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751,764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101,411	人民币普通股	13,101,41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6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23,3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0,045,23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045,23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13,158	人民币普通股	10,013,158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52,862	人民币普通股	9,352,8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同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注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1)	16,693	32,389	(15,696)	(48%)
应收账款	(2)	27,010	13,643	13,367	98%
其他应收款	(3)	2,354	10,937	(8,583)	(78%)
存货	(4)	53,346	37,868	15,478	41%
应付职工薪酬	(5)	7,867	16,638	(8,771)	(53%)
	注释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6)	749	1,090	(341)	(31%)
资产减值损失	(7)	274	(75)	349	(465%)
营业外支出	(8)	145	711	(566)	(80%)
所得税费用	(9)	3,549	4,480	(931)	(21%)
其它综合收益	(10)	1,035	(846)	1,881	(222%)

注释：

1.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以票据支付货款力度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上年末回款力度较大，而本期回款较为正常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上年末应收东莞光伏火灾理赔款于本报告期收回所致。
4. 存货增加主要系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后续订单备货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增加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已于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6. 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减少导致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额大于上年同期增加额，导致本报告期计提的一般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浮法上年同期支付与土地相关款项700万元，而本期无大额营业外支出项目所致。
9. 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使得综合所得税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10.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系本集团本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出售资产情况

2013年9月27日经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金时代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18亿元。同时，金时代承诺向深圳浮法支付代偿债务款3.3亿元。本

次股权转让的实现，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2.9亿元，将对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该交易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出售资产公告》。

2、短期融资券

2012年8月6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额度为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2013年1月1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3年第1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1亿元、有效期截至2015年1月25日的短期融资券注册。该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3年3月7日，公司发行了总额为11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短期融资券，并已于2014年3月6日兑付完成。

2013年4月23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总金额（含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2013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3年第74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1亿元、有效期为2年的短期融资券注册。该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发行了总额为5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短期融资券，剩余总额为6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间待定。

有关资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查阅。

3、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该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按照一次授予方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9,000万份南玻A股限制性股票，拟获授对象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得限制性股票。该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授予日起前12个月为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该激励计划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截至 2009 年 6 月，持股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解禁。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2006 年 5 月 22 日	无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